

有關公眾參與的顧問服務

工作範圍

1. 引言

- 1.1 發展局在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協助下，現正擬備聘請顧問小組的招標文件，承辦進行有關《市區重建策略》檢討的公眾參與服務。顧問將負責帶領公眾參與，並提供所需的顧問服務，包括制訂公眾參與策略詳情；進行各項籌劃、媒體宣傳和推展公眾參與工作；進行調查；管理和提升用以蒐集公眾意見的網站，以及擬備不同公眾參與階段的報告。此外，顧問將負責根據《市區重建策略》檢討政策研究結果及公眾參與調查結果擬備提交政府的最後報告，並就如何修訂《市區重建策略》作出建議。
- 1.2 由擬訂議程、建立共識至提交最後報告，整個公眾參與過程需要大約兩年時間。下文載述有關的工作範圍詳情。

2. 工作範圍

- 2.1 根據擬議的《市區重建策略》檢討程序，顧問的服務範圍如下：
- (a) 在計劃初議報告期間制訂和優化一套創新和有效的公眾參與策略和計劃，以供《市區重建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審批；
 - (b) 策劃和推展各項公眾參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下文(c)至(q)項；
 - (c) 擬備簡介會及展覽資料(市區更新政策研究顧問會提供相關資料)；
 - (d) 邀請合適的嘉賓、協作者與持份者，並執行有關的登記工作；
 - (e) 預訂和安排合適的場地；
 - (f) 透過不同有效的溝通途徑推廣公眾參與活動，包括製作

和推出宣傳節目，例如在電視、電台或其他媒體播放政府宣傳短片；

- (g) 促進公眾討論和進行調查；
- (h) 管理和監察備有繁體中文、簡體中文和英文版的《市區重建策略》檢討網站。網站將提供包括如網誌等方式，以便公眾提交意見。有關意見經整理後會在檢討時考慮；
- (i) 透徹了解市區更新政策研究的結果，以便擬備相關的簡介會及展覽會資料；
- (j) 在「構想」階段進行專題小組討論，並按需要在「公眾參與」階段進行更多專題小組討論；
- (k) 於「公眾參與」階段初期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的港島、東九龍、西九龍、荃灣及其他地點進行巡迴展覽；
- (l) 在每次巡迴展覽中向公眾人士有系統地進行訪問；
- (m) 於「公眾參與」階段後期在港島、東九龍、西九龍及荃灣進行公眾論壇；
- (n) 在「建立共識」階段舉辦工作坊；
- (o) 籌劃、安排和率領海外考察團；
- (p) 與委託機構一同出席進度會議及督導委員會會議，並按要求擬備會議文件；以及
- (q) 按需要擬備討論文件、調查報告及各階段的報告，並提交委託機構與督導委員會審議。有關報告將以英文擬備，並按需要提供中文版。

3. 暫定公眾參與時間表

「構想」階段	2008年7月至2009年1月
「公眾參與」階段	2009年2月至12月
「建立共識」階段	2010年1月至4月
《市區重建策略》檢討報告初稿	2010年第二季

4. 須備妥的文件

- | | |
|--------------------|----------|
| (a) 計劃初議報告 | 2008年8月 |
| (b) 「構想」階段報告 | 2009年1月 |
| (c) 「公眾參與」階段報告 | 2009年12月 |
| (d) 「建立共識」階段報告 | 2010年4月 |
| (e) 《市區重建策略》檢討報告初稿 | 2010年第二季 |